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書面審查階段	1. 申請	申請人檢具新北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民)表一】及委託書【(民)表二】(註：委託他人代辦時檢附)、身分證明，暨公告編定前既已合法用證明等應備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10天，不含補正時間(7天內書面審查完竣)/申請人、地政局
	2.1 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審查法令： 壹、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9、21、22點。 貳、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以下簡稱管制規則)。	
	2.2 補正	壹、 經核符合更正編定原則後，依法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應備文件不齊全，且補正文件經判斷無需耗費時日久遠者，函請申請人補正。 貳、 補正時間法令無明確規定，大致以文到15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免案件久懸，則予以駁回(程序2.2)。	
	2.3 駁回申請	壹、 審查不符合更正編定原則。 貳、 應補正文件需申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並經審查後據以核發，且耗費時日久遠者，為免案件久懸，則應依規定駁回申請，大致為下列3種： 一、 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始核准文件。 二、 需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合法房屋認定證明者。 三、 需經土地登記機關辦竣產權登記者。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3. 是否屬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案件	是否屬申請更正為一般建築用地之案件，或更正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用地。	
實質審查及核定階段	4.1 現場會勘	壹、通知申請人、本府建築權責主管機關至現場會勘，並通知申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現場指界。 貳、現場會勘，將現場情形填寫於新北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現場會勘紀錄表（表一），並請會勘人員簽名。 參、應現場照相存證。 肆、訂期會勘時間視會辦暨查證情形而訂。	30 天，不含補正時間/ 申請人、地政局、工務局、地政事務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2 會辦核發證明文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壹、依核發興辦事業核准計畫之性質或核准單位為決定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依據。 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位置、配置提供意見。 參、核發公告編定前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會請核發機關確認範圍暨其認定面積，俾供為辦理依據。	
	5.1 地政局彙整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地政局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注意見，暨實質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2 駁回申請	經審核結果未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駁回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6. 核定並辦理異動程序	<p>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更正編定範圍後，由地政局核對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資料，判斷是否係屬全筆更正。</p> <p>貳、倘屬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由地政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建蔽率之規定，核計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後，研判是否全筆准予更正。</p> <p>參、倘更正編定土地範圍，僅佔 1 宗土地之部分，依作業程序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該範圍申辦地籍分割登記完竣後，辦理更正編定。</p> <p>肆、經審核符合法令規定同意辦理變更編定者，由地政局通知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其程序如下：</p> <p>一、地政事務所接獲更正編定核准函件，應即依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處理程序三、(二)規定，辦理異動登記暨將異動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二、地政事務所另應以地用系統繕造新北市○○區○○段○○小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表二)、新北市○○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異動清冊(表三)各一式 6 份，於逐級核章後，除內會登記、地價業務課辦理異動事項及整理存所清冊外，並送公所、稅捐稽徵機關釐正地籍，暨報府備查。</p> <p>三、地政局接獲函件應即查核登記資料無誤後，函知地政事務所同意備查。</p>	